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2026年潞城镇职工体检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52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526-XM001

2.项目名称：2026年潞城镇职工体检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36.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6.75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潞城镇职工体检	136.75	1项	拟采购一家服务单位，完成约574名镇职工体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职工体检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供应商须具备由医疗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核发的有效《放射诊疗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潞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6 号  
联系方式：李工 010-8958032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11层  
联系方式：张雪 王娟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娟  
电话：1850122011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6 年潞城镇职工体检</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潞城镇职工体检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潞城镇职工体检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 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编号”），电汇转账凭证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印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账 号：20000043272000033646532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请供应商在开标前将保函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印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2）中标人不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18501220117@163.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50122011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 层</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服务费金额下浮20%计算；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一 供应商须知

###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

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

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

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由医疗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核发的有效《放射诊疗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缴费回执或证明材料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不允许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且不超过各分项单价的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服务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允许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 2.7.5 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本分析、人工材料机械明细、企业产能证明等材料证明报价合理性，不能提供或无法合理解释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

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60分)	采购需求理解程度	8	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项目内容理解程度进行打分： (1) 总体理解程度达突出，能够形成细化的思路方案，且方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8分； (2) 总体理解程度较深刻，方案的针对性较强，得6分； (3) 总体理解程度基本符合要求，方案具备一定的针对性，得4分； (4) 总体理解程度存在欠缺，得2分； (5) 没有相关描述，得0分。	
		设备投入情况	6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入的仪器设备清单，列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购置年限等相关内容。 (1) 设备清单完善、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2) 设备清单配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 设备清单配置较差，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4) 设备清单配置不足，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人员配备	6	(1)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得6分； (2)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技术专业，经验较丰富，分工较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得4分； (3)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经验较差，分工较差，专业性较弱，证明材料较少或未提供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年检证明	5	供应商所用的B超机、CT、DR、心电图机、检验等主要设备均需提供年检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合格得5分，未提供齐全或者不合格不得分。	
		承诺函	5	供应商承诺提供所用的消毒药械、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器具以及检验试剂等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体检工作实施方案	10	根据体检工作实施方案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10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7分； (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4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时间计划安排	6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时间计划安排。具有科学的时间计划流程，时间进度安排科学高效； (1) 方案内容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6分； (2) 具有时间计划流程，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求，得4分； (3) 时间进度安排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2分； (4) 时间进度安排有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	

		健康管理服务方案	7	<p>根据方案中急重大异常结果反馈、体检报告解读和健康咨询等工作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7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3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风险管控方案	7	<p>根据方案中关于对急症病人、设备故障、医患纠纷等体检现场突发应急情况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7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3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2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24	<p>近三年完成(2023年至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资料得6分，满分24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体现服务内容页面、体现签订日期页面以及签章页）。</p>	
		质量体系认证	6	<p>企业具有有效的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p>	
3	报价 (10分)	价格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分值}$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6年潞城镇职工体检

二、预算金额：136.75万元

三、服务内容：完成约574名职工体检工作（最终以双方核对后的实际体检人数为准进行结算）。

四、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职工体检工作。

五、按各类型实际参加人数结算。每项套餐只允许，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单项套餐最高限价为40岁以下男性套餐2028元/人，40岁以下女性(未婚)套餐2028元/人，40岁以下女性（已婚)套餐2444元/人;40岁以上男性套餐2580元/人，40岁以上女性(未婚)套餐2580元/人，40岁以上女性(已婚)套餐2850元/人，估算体检人数574人（其中：40岁以上男士135人、40岁以上女士已婚90人、40岁以上女士未婚2人；40岁以下男士122人、40岁以下女士已婚129人、40岁以下女士未婚96人），以上人数均为暂定估算人数，最终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六、体检套餐：（如下）

体检项目及费用标准

2026年潞城镇职工体检套餐40岁以下					
类别	明细		男士	女士 已婚	女士 未婚
	内科20项	心率、心律、心脏杂音、肺脏、肝、脾、下肢水肿、肌力、肌张力、颈强直、巴彬斯基征、霍夫曼征、克氏征	√	√	√

基础检查	外科女士（10项）、男士（11项）	皮肤、浅表淋巴结（颈部、腋下）、甲状腺、乳房（女士）、腹股沟、脊柱、四肢关节、下肢浅静脉、肛门、肛门指诊、前列腺（男士）、泌尿生殖器（男士）	√	√	√
------	-------------------	--	---	---	---

	眼科 12项	视力、辨色力、眼压(指压)、眼睑、结膜、泪器、角膜、虹膜、瞳孔、晶状体、玻璃体、眼底检查、裂隙灯	√	√	√
妇科	妇科6项	妇科全面检查		√	
	宫颈TCT	宫颈刮片判断是否有TCT病变		√	
	HPV	感染HPV病毒 筛查是否存在宫颈癌		√	
血生化检查	肝功能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测定	√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测定	√	√	√
		总蛋白(TP)测定	√	√	√
		白蛋白(A1b)测定			
		球蛋白(GLB)测定			
		白蛋白/球蛋白(A/G)测定	√		√
		γ-谷氨酰基转移酶(GGT)测定	√	√	√
		碱性磷酸酶(ALP)测定	√	√	√
	总胆红素(T-Bil)测定	√	√	√	
	肾功能	尿素(Urea)测定	√	√	√
		肌酐(Cr)测定	√	√	√
		尿酸(UA)测定	√	√	√
	血脂	总胆固醇(TC)测定	√	√	√
		甘油三酯(TG)测定	√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测定	√	√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测定	√	√	√
	血糖	葡萄糖(Glu)测定	√	√	√
	心肌酶	乳酸脱氢酶(LD)测定	√	√	√
		肌酸激酶-MB同工酶活性(CK-MB)测定	√	√	√
	离子检查	总钙(Ca)测定	√	√	√
		无机磷(P)测定	√	√	√
		铁(Fe)测定	√	√	√
		糖化血红蛋白	近1月内血糖水平	√	√

血液检查	全血细胞计数+5分类检测	白细胞计数 (WBC), 血常规镜检, 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数 (BASO%), 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数 (EO%), 单核细胞百分数 (MONO%), 淋巴细胞百分数 (LYM%), 中性粒细胞百分数 (GRA%), 嗜碱性粒细胞绝对值 (BASO#), 嗜酸性粒细胞绝对值 (EO#), 单核细胞绝对值 (MONO#), 淋巴细胞绝对值 (LYM#),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GRA#), 血小板比容 (PCT), 大血小板比率 (P-LCR), 血小板容积分布宽度 (PDW), 平均血小板体积 (MPV), 血小板 (PLT), 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标准差 (RDW-SD), 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变异系数 (RDW-CV),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MCHC), 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 (MCH), 平均红细胞体积 (MCV), 红细胞压积 (HCT), 血红蛋白 (HGB), 红细胞计数 (RBC)	√	√	√
甲状腺功能检查	甲功五项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测定	√	√	√
		游离甲状腺素 (FT4) 测定	√	√	√
		促甲状腺激素 (TSH) 测定	√	√	√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3) 测定	√	√	√
		甲状腺素 (T4) 测定	√	√	√
肿瘤筛查	甲胎蛋白 (AFP) 测定	(肝癌)	√	√	√
	癌胚抗原 (CEA) 测定	(消化道、乳腺、肺)	√	√	√
	糖类抗原 CA-724 测定	(胃肠道、卵巢)	√	√	√

	糖类抗原CA-242测定	(胰胆系肿瘤、结肠、直肠癌)	√	√	√
	糖类抗原CA-153测定	(乳腺、卵巢)女性专项		√	√
	糖类抗原CA-125测定	(卵巢)女性专项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测定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测定	男士前列腺检查	√		
	鼻咽癌	Rat/IgG	√	√	√
		VCA/IgA	√	√	√
		EA/IgA	√	√	√
彩超检查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是否存在结节、癌变等	√	√	√
	腹部彩超	肝脏彩超,其他,肾脏彩超,胰腺彩超,脾脏彩超,胆囊彩超	√	√	√
	妇科彩超(经腹部)	子宫附件彩超		√	√
	乳腺彩超	乳腺是否存在病变		√	√
	前列腺彩超	前列腺彩超,其他	√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P波,其他,起搏器,心肌梗塞,心房心室,预激征候群,束支传导阻滞,房室传导阻滞,窦房传导阻滞,室性心律,交界性心律,房性心律,窦性心律	√	√	√
	超声骨密度检查	骨密度检查	√	√	√
放射科	胸部X线计算机体层(CT)平扫	CT判断肺部是否存在炎症、结核、肺癌等(怀孕、备孕不查)	√	√	√

	动脉硬化	动脉硬化检测	√	√	√
检验科	碳 14 尿素呼气试验 (幽门螺旋杆菌)	判断幽门部位是否存在幽门螺旋杆菌	√	√	√
	液基细胞学检查 (尿液TCT)	通过尿液脱落细胞，查看是否存在瘤细胞	√		
	尿常规化学分析	尿常规检查	√	√	√

2026年潞城镇职工体检套餐40岁及以上					
类别	明细		男士	女士已婚	女士未婚
基础检查	内科20项	心率、心律、心脏杂音、肺脏、肝、脾、下肢水肿、肌力、肌张力、颈强直、巴彬斯基征、霍夫曼征、克氏征	√	√	√
	外科女士（10项）、男士（11项）	皮肤、浅表淋巴结（颈部、腋下）、甲状腺、乳房（女士）、腹股沟、脊柱、四肢关节、下肢浅静脉、肛门、肛门指诊、前列腺（男士）、泌尿生殖器（男士）	√	√	√
	眼科12项	视力、辨色力、眼压（指压）、眼睑、结膜、泪器、角膜、虹膜、瞳孔、晶状体、玻璃体、眼底检查、裂隙灯	√	√	√
妇科	妇科6项	妇科全面检查		√	
	宫颈TCT	宫颈刮片判断是否有TCT病变		√	
	HPV	感染HPV病毒 筛查是否存在宫颈癌		√	
血生化检查	肝功能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测定	√	√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测定	√	√	√
		总蛋白 (TP) 测定	√	√	√
		白蛋白 (Alb) 测定			
		球蛋白 (GLB) 测定			
		白蛋白/球蛋白 (A/G) 测定			
		γ-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 测定	√	√	√
		碱性磷酸酶 (ALP) 测定	√	√	√
		总胆红素 (T-Bil) 测定	√	√	√
	肾功能	尿素 (Urea) 测定	√	√	√
		肌酐 (Cr) 测定	√	√	√
		尿酸 (UA) 测定	√	√	√
	血脂	总胆固醇 (TC) 测定	√	√	√
		甘油三酯 (TG) 测定	√	√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HDL-C) 测定		√	√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LDL-C) 测定		√	√	√	

		测定			
	血糖	葡萄糖(Glu)测定	√	√	√
	心肌酶	乳酸脱氢酶(LD)测定	√	√	√
		肌酸激酶-MB同工酶活性(CK-MB)测定	√	√	√
	离子检查	总钙(Ca)测定	√	√	√
		无机磷(P)测定	√	√	√
		铁(Fe)测定	√	√	√
	糖化血红蛋白	近1月内血糖水平	√	√	√
血液检查	全血细胞计数+5分类检测	白细胞计数(WBC),血常规镜检,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数(BASO%),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数(EO%),单核细胞百分数(MONO%),淋巴细胞百分数(LYM%),中性粒细胞百分数(GRA%),嗜碱性粒细胞绝对值(BASO#),嗜酸性粒细胞绝对值(EO#),单核细胞绝对值(MONO#),淋巴细胞绝对值(LYM#),中性粒细胞绝对值(GRA#),血小板比容(PCT),大血小板比率(P-LCR),血小板容积分布宽度(PDW),平均血小板体积(MPV),血小板(PLT),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标准差(RDW-SD),红细胞体积分布宽度变异系数(RDW-CV),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MCHC),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MCH),平均红细胞体积(MCV),红细胞压积(HCT),血红蛋白(HGB),红细胞计数(RBC)	√	√	√
甲状腺功能检查	甲功七项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	√	√	√
		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	√	√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	√	√	√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	√	√	√
		甲状腺素(T4)测定	√	√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测定	√	√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测定	√	√	√	
肿瘤筛查	甲胎蛋白(AFP)测定	(肝癌)	√	√	√	
	癌胚抗原(CEA)测定	(消化道、乳腺、肺)	√	√	√	
	糖类抗原 CA-724测定	(胃肠道、卵巢)	√	√	√	
	糖类抗原 CA-242测定	(胰胆系肿瘤、结肠、直肠癌)	√	√	√	
	糖类抗原 CA-153测定	(乳腺、卵巢) 女性专项		√	√	
	糖类抗原 CA-125测定	(卵巢) 女性专项		√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测定(前列腺癌)	男士前列腺检查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测定(前列腺癌)		√			
	鼻咽癌	Rat/IgG		√	√	√
		VCA/IgA		√	√	√
EA/IgA			√	√	√	
超声检查	心脏彩超	房室腔, 动脉, 测量, 其他, 心功能, CDFI, 瓣膜, 室间隔及左室后壁	√	√	√	
	颈动脉彩超	颈动脉彩超	√	√	√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是否存在结节、癌变等	√	√	√	
	腹部彩超	肝脏彩超, 其他, 肾脏彩超, 胰腺彩超, 脾脏彩超, 胆囊彩超	√	√	√	
	妇科彩超(经腹部)	子宫附件彩超		√	√	
	乳腺彩超	乳腺是否存在病变		√	√	
	前列腺彩超	前列腺彩超, 其他	√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P波, 其他, 起博器, 心肌梗塞, 心房心室, 预激征候群, 束支传导阻滞, 房室传导阻滞, 窦房传导阻滞, 室性心律, 交界性心律, 房性心律, 窦性心律	√	√	√
	超声骨密度检查	骨密度检查	√	√	√
	经颅多普勒血流图 (TCD)	脑超	√	√	√
放射科	胸部X线计算机体层(CT)平扫	CT判断肺部是否存在炎症、结核、肺癌等(怀孕、备孕不查)	√	√	√
	动脉硬化	动脉硬化检测	√	√	√
检验科	碳 14 尿素呼气试验 (幽门螺旋杆菌)	判断幽门部位是否存在幽门螺旋杆菌	√	√	√
	液基细胞学检查 (尿液TCT)	通过尿液脱落细胞, 查看是否存在瘤细胞	√		
	尿常规化学分析	尿常规检查	√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 2026 年潞城镇职工体检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 2026 年潞城镇职工体检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为做好甲方员工的健康体检工作，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员工进行健康体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 一、体检时间与体检人数

体检时间：自本协议签订后 \_\_\_\_\_ 日内，最终以甲方确认时间为准。

体检人数：暂定【   】人，按照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

## 二、体检项目、场地与费用结算

（一）体检项目及费用标准详见附件，具体费用以双方最终书面结算为准，且最高不超过中标总金额【       】元。

（二）若甲方员工要求增项检查，则由甲方员工本人以现金方式现场支付所需费用。

（三）体检地点：\_\_\_\_\_

（四）体检费用结算及支付：

1. 若无特别约定，本协议中所指体检费用结算单位均为人民币。

2.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第（2）款方式支付相关款项：

（1）甲方须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即【/】年【/】月【/】日前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元（大写：    /   ），甲乙双方应在体检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对参检人数及体检套餐进行书面核对确认及价款结算，甲方应在前述工作确认之日起【/】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体检费用；

（2）甲方须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全部体检结束后且已获取全部员工体检报告并确认无异议后【   】日内，经双方确认实际体检人次、体检项目、核算体检总费用并签署确认单后60日内，甲方以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为准向乙方支付全部体检费用，体检项目费用标准详见附件。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若因财政资金未拨付或甲方资金审批手续未完成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体检费用前向甲方开具符合规定的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4. 甲方开票信息明细

开票抬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做好体检前的员工宣教工作，且须在体检开始时间前7日提供准确的甲方员工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婚姻状况、体检项目及团体中是否有（无）特殊群体等。

2. 甲方员工因特殊情况（怀孕、月经期、工作原因等）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与体检的，甲方应提示该等员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提前7日向甲方另行预约体检时间。

3. 甲方应告知员工体检前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便于乙方核实体检者身份，严禁他人代检。

4. 甲方员工在体检过程中须及时、如实提供现病史、既往史、家族史等，便于乙方医务人员准确采集健康信息。甲方应下发并组织员工学习乙方提供的《体检须知》。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体检开展前7日向甲方提供《体检须知》。

2. 乙方应具备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本服务项目所需要的专业资质。

3. 乙方应按约定的体检项目提供体检服务，不得随意删减体检项目，不得未经甲方员工同意擅自增加体检项目后强行收取费用。

4. 乙方应确保体检设备和技术符合相关要求，适用经校准合格、性能良好的医疗设备进行检测。

5. 在体检日期安排具备有合法行医资质的医、护、技人员参加体检，确保甲方员工体检流程顺畅。

6. 设计科学合理的体检流程，提供引导服务（关键站点设服务人员），指引甲方员工完成体检项目。

7. 乙方应保证体检结果的准确性，其误差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如出现重大偏差，乙方应为该员工重新进行全部体检服务。

8. 按以下约定为甲方提供检后服务：

(1) 乙方在甲方全体员工体检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其员工纸质版及电子版体检报告。

(2) 体检报告的领取方式：双方协商确认，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以甲方意见为准。

(3) 乙方免费提供下列检后服务：甲方全体员工体检完成后，乙方出具员工整体团检分析报告；乙方提供一对一检后咨询讲解（电话方式）；若甲方团队成员超过30人，乙方可提供上门咨询讲解（就团检汇总分析报告）或专题讲座服务。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体检服务分包、转包。

#### 四、保密原则

1. 双方对协定的体检项目与价格须遵守保密原则，严禁透露给第三方。

2. 根据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文件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健康体检中的信息管理，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未经受检者同意，不得擅自散布、泄露受检者的个人信息。乙方对受检者的个人信息严格遵守保密原则，规定受检者体检报告应由本人领取。鉴于甲方体检人数较多的原因，甲方单位指定甲方联系人集中领取，并承诺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 五、违约责任

1. 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协议中各项条款，否则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若因设备、仪器故障导致甲方某项体检结果出现错误时，乙方应安排甲方相关体检员工重新免费检查此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员工体检结果出现重大偏差，给甲方员工造成误诊、延误治疗等不良后果，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员工未遵照体检注意事项检查、其员工体检后未遵照乙方建议进一步检查或复查或者因当今科学技术条件下不能精确检测出相应的疾病，造成疾病漏诊、误诊，乙方免责。

4.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日期或未按规定体检时间段体检，造成无效等候或秩序拥挤等现象引起的投诉、抱怨、不满，乙方免责。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日期、项目、质量标准提供体检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体检总费用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按体检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故取消本次体检的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并按体检总费用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7. 若乙方及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员工体检信息及结果，每泄露一人次，应按体检总费用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体检服务分包、转包，应按体检总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国家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每日利率标准，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 3%。乙方确认知晓本合同所涉资金系财政资金拨付，同意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联系方式

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负责本次健康体检相关事宜的沟通与协调。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七、附则

（一）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体检项目费用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2026年潞城镇职工体检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地址：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2026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潞镇人民政府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潞城镇职工体检，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2-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服务费（金额）

注：

- 1.（2023年5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2. 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扫描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3. 所有的扫描件应清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项目经理简历（实质性格式）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项目中担 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类型及规模			担任何职	备注

注：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技术部分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针对本文件中对采购需求的理解，提供认为必要的承诺。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